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临时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杜军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于 雳

2017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王洪福

2017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吴剑敏

2017年7月30日